#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必备33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3-13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1甲方：乙方：签约地：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方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甲方（资质方）经与乙方（挂靠方）经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一、合同标的乙方承揽的\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属于甲方...*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1**

甲方：

乙方：

签约地：

为了发挥甲、乙双方各方的优势，增强企业的竞争力，甲方（资质方）经与乙方（挂靠方）经充分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乙方承揽的\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属于甲方经营资质范围，乙方以甲方名义及其提供的经营、资质文件承揽施工，并接受甲方的行业指导意见，甲方向乙方收取项目管理费用。

二、合作期限

本合同项下合作期限为：自该工程施工合同签署生效起至该工程履行完毕止。

三、管理费

1、管理费用为该工程施工合同所反映的总金额的\_\_\_\_%计收。

2、该管理费用，若乙方从甲方账面过账的，甲方可以从到账金额中扣除；或甲方开具委托收款书由乙方收款时，由乙方交付给甲方。

3、若建设方支付的工程款转入甲方帐户的，在三日内转给乙方；涉及甲方开出发票的，税金由乙方承担；

四、税费及权益

1、凡由施工单位负责交纳的税费等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需由甲方开具发票的，税金包括：营业税 %。

3、除涉及甲方的税金及管理费外，工程所获权益均属乙方；

五、经营管理

1、甲方必须合法经营，维护现行的商业信誉，提高企业竞争力，确保市场主体地位，确保并逐步提高相应的资格、资质；不得干预乙方的经营；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项目协议的签订、盖章等相关手续；

3、乙方挂靠在甲方名下，在工程业务上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严格执行以甲方名义与建设方签订的项目协议并自觉维护双方的信誉，；

4、合作期间，若乙方因承揽业务之需，需要招用、雇佣员工，由乙方自主决定；

5、乙方须对自行招用的工人应加强管理、教育，在上岗前必须接受各项培训和安全教育；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抓工程质量，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承担，与甲方无关；工程结束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亦由乙方全部负责；

7、因业务上产生的纠纷（包括与建设方之间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责任亦由乙方承担；若因业务上的纠纷未能协调解决而在诉讼程序中解决的，甲方须配合乙方共同处理，甲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六、施工安全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施工技术规范、验收标准以及施工图纸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尽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作为施工人应尽的责任，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组织管理行为均由乙方独立完成并完全负责；

七、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事宜，若出现争议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其驻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协议双方签名盖章生效，相应工程合同执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章）：

缔约代理人：

日期：

附：甲、乙双方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日期： 缔约代理人： 乙方（章）：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2**

甲方(业主)：\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

依据《^v^合同法》、《^v^建筑法》、《^v^消费者权益保x》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装饰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施工地点：\_\_\_\_\_\_\_\_\_

施工内容：\_\_\_\_\_\_\_\_\_

承包方式：\_\_\_\_\_\_\_\_\_

合同总工期\_\_\_\_\_\_\_\_\_天，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

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_\_\_\_\_\_\_\_\_

其中：人工费\_\_\_\_\_\_\_\_\_元，材料费\_\_\_\_\_\_\_\_\_元。(见附表一)

二、双方工作

1.甲方工作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装饰方案及做法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并经乙方书面确认。

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施工时间。

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电、气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调做好垃圾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乙方工作

按照甲方的意图和要求，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并进行现场交底，交甲方进行书面认定。

乙方指派\_\_\_\_\_\_\_\_\_(姓名)为乙方驻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管或物业管理部门批准，不准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及环保规定。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三、工期

1.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甲方不能按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变化。

(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设备闲置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_元。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_元违约金。

四、工程价款支付

开工日前三天，甲方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工程日期过半，甲方再支付总价款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

验收合格三日内，甲方支付总价款的剩余部门，计\_\_\_\_\_\_\_\_\_元。

五、材料供应

1.甲方提供材料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二)。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_\_\_\_\_\_\_\_\_日内，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

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它用，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材料设备表(见附表三)注明品牌、规格、等级、数量、单价和总价，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如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材料设备表不符，不得使用。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工程变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代表联系，在签订变更单(见附表四)后方可进行该项目施工。凡私自与施工作业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七、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天津市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

乙方应认真按照约定技术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修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2.竣工验收与保修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单(见附表五)。甲方自接到工程验收单七日内验收，在验收单上签字。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验收，超过七日的视为竣工验收已被确认。

双方约定隐藏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_\_\_\_\_\_\_\_\_.

双方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期限为：\_\_\_\_\_\_\_\_\_.(本条和款的内容过多可另加页)

八、安全和防火

1.甲方或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v^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承担违约责任均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时，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予以增加。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请\_\_\_\_\_\_\_\_\_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可以按下述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_\_\_\_\_\_\_\_\_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表;

2.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3.双方有关本工程洽商的其他书面协议;

4.补充规定。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可根据需要确定合同副本的数量，双方约定(签字、鉴证、公证)后生效。

2.乙方收到本装饰工程价款尾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业主(盖章)：\_\_\_\_\_\_\_\_\_承包方(盖章)：\_\_\_\_\_\_\_\_\_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3**

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

合 同 编 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20\_年三月修订

使 用 说 明

1、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适用此合同文本。此版合同文本适用期至新版合同文本发布时止。2、工程承包方(乙方)，应当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3、甲、乙双方当事人直接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凡在本市各市场内签订此合同的，应当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主办单位各执一份)。4、开工：双方通过设计方案、首期工程款到位、工程技术交底等前期工作完成后，材料、施工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开始运作视为开工。5、竣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含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全部完成，经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验收合格视为竣工。6、验收合格：承包方、监理单位、发包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或虽未办理验收手续但发包方已入住使用的，均视为验收合格。7、工期顺延：是指非因乙方的责任导致工程进度受到影响后，工程期限予以相应延展。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粘贴印花^v^处

北京市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4**

甲方(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居间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就\_\_\_省\_\_\_市\_\_\_区装修工程项目（以下称该工程项目），引荐甲方和该项目的建设单位直接洽谈，向甲方提供关于该工程项目的重要信息，并最终促成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该装修工程项目的专业承包施工合同。

2、“居间成功”是指完成本条所列全部委托事项。甲方与建设单位未签订书面的装修工程合同，乙方仅为甲方提供信息，或仅为甲方提供的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的，均视为委托事项未完成。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关该工程项目的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总价、工程量子目单价、建设单位供应材料品种及单价等。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进行实地考察。

2、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关于该工程项目的上述信息真实可靠。如果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乙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同意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元。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业主提供的各种材料单价，必须完全能够成为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装修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乙方没有完成委托事项，无权取得居间报酬，并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该工程项目真实可靠、资金到位、各种施工手续齐全，并能够正常施工。否则，视为乙方提供信息不真实，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执行。

5、乙方在甲方与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期间，应尽到作为居间人的慎谨和诚实义务。如果能够达成装修工程合同，那么在甲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仍有义务负责协调好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关系。

6、乙方领取本合同报酬时，须向甲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相关的所得税由乙方自承担。

>三、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负责和建设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2、如果居间成功，则由甲方全面履行和建设单位所签订的专业装修工程合同。甲方因履行装修工程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与乙方无关。

3、如果居间成功，则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如果未及时支付，则按未按时支付金额的\_\_\_%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居间报酬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居间费用为装修工程合同金额的\_\_\_%。

2、乙方帮甲方成功介绍客户，签约装修合同后。建设单位首付定金\_\_\_%时，甲方将支付乙方全部装修工程\_\_\_%佣金。

3、甲方可以转帐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居间费用的承担

居间费用是指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实际支出的必要费用。乙方无论是否完成本合同所包含的委托事项，乙方同意全部自行承担居间活动费用（或甲方同意承担\_\_\_费用）。

>六、保密事项

1、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2、乙方不得以其在居间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而作出不利甲方的任何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居间报酬。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元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七、合同终止

1、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如果至\_\_\_年\_\_\_月\_\_\_日，乙方仍未完成居间任务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如果居间成功，本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终止。

3、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有其他法定事项时，本合同终止。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_\_\_（地点）的\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2、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5**

>装修流程要素

1、功能使用布置(符合消防规范要求);

2、满足客户的投资预算和使用时间的装饰设计;

4、安全性和环保性使用材料的阻燃处理和阻燃等级;

5、设计风格与办公家具的协调统一;

6、办公室后期配饰的设计指导服务;

7、办公室空间装饰与安装设计的有机结合(空调系统、消防系统、强弱电系统等等);

8、办公室空间装饰设计与客户企业文化，识别系统的有机结合(vi、ci)

办公室装修的几大素求决定了办公室装修最后的成败。

>合同范本

甲方(发包方)：\_\_\_\_\_\_\_\_\_单位名称：\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_\_\_\_资质证书号：\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_\_\_\_号\_\_\_\_\_\_\_\_\_楼\_\_\_\_\_\_\_\_\_室。

住房结构：\_\_\_\_\_\_\_\_\_房型\_\_\_\_\_\_\_\_\_房\_\_\_\_\_\_\_\_\_厅\_\_\_\_\_\_\_\_\_套，施工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工程造价：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价格，根据市场竞争、优质优价的原则，约定如下：总价款：\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其中：材料费：\_\_\_\_\_\_\_\_\_，人工费：\_\_\_\_\_\_\_\_\_，管理费：\_\_\_\_\_\_\_\_\_，设计费：\_\_\_\_\_\_\_\_\_，垃圾清运费：\_\_\_\_\_\_\_\_\_，税金：\_\_\_\_\_\_\_\_\_，其他费用：\_\_\_\_\_\_\_\_\_。(详见附表三：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工程期限\_\_\_\_\_\_\_\_\_天;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工程内容及做法(见附表一：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二：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第二条施工单位资格

凡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承包范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损失。

对于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应当持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务工证明、本人身份证、暂时居住证，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机构登记备案，实行“登记注册、培训考核、技能鉴定、持证上岗”的制度。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

凡没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或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的个体装饰装修从业者上岗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

第三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甲方(或乙方)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乙方(或甲方)。

第四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提供：

甲方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交图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施工队各执一份(见附件六：家庭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图纸)，设计费由甲方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五条甲方权利义务

开工前\_\_\_\_\_\_\_\_\_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份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应采取保护措施，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乙方施工人员对甲方施工现场的牲口应认真清点及保护，并且双方签订“物品清单”;

开工前将原有的电话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禁止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建筑的承重、非承重结构或迁改厨、卫位置及设备管线，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工程所在的物业管理部门所收施工押金及各项物业管理费用，由甲方交纳(出入证除外)，乙方协助提供物业管理所需的相关材料;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甲方不得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甲方无权要求乙方移动或改造暖气、燃气管线;

房屋装饰装修所产生的废弃物不得乱倒乱放，甲方应当按照物业管理单位、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房屋管理部门规定的地点、方式、时间堆放，并按有关规定清运;

甲方不得拒绝和阻碍物业管理单位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约定，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检查;

甲方进行装修不得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洞，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或者另建门窗;不得随意增加楼地面静荷载，在室内砌墙或者超负荷吊顶、安装大型灯具及吊扇;不得任意刨凿顶板，不经穿管直接埋设电线或者改线;

未经批准，甲方不得损坏给排水、供电、供气、消防、通讯等公共设施，不得损坏他人的房屋及物品。

因进行家庭居室装饰装修而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应由甲方负责修复和赔偿;如属乙方的责任，由甲方找被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六条乙方权利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保证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工程;

安承接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和相邻居民的安全;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管道的畅通;

家庭居室装饰装修所形成的各种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及清运。严禁从楼上向地面或由垃圾道、下水道抛弃因装饰装修居室而产生的废弃物及其他物品;

乙方设计师负责对甲方提供咨询、设计、报价等相关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乙方自行采购或者向甲方推荐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装饰装修材料，造成空气污染超标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采用的装饰材料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

乙方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乙方不得野蛮施工，危及建筑物自身的安全;

乙方不得欺行霸市、强迫交易;

乙方不得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和商标;

乙方不得损害居民和其他经营者权益;

在居民居住的地域，十二时三十分至十四时三十分、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乙方不得从事产生噪声的房屋装饰装修活动。

第七条工程变更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协议《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见附件七：家庭装饰装修工程变更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合同签订后，甲方工程减项超过总工程款5%以上时，须向乙方支付减项总额8%的变更费。若甲方减项所用的材料乙方已定购或运到现场，甲方需另外支付材料来回托运、损耗及退货费用;若甲方要求减少的施工项目已施工，甲方需支付乙方该项目的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及拆除费;

甲方第二次支付工程款后增加的施工，乙方需在收到甲方该增加项目100%的工程款后方予以施工。

分页阅读第1页：第一条工程概况第2页：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第八条材料的提供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其规格、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甲方应按时将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若甲方未按时提供材料或材料的规格、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见附件五：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运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若乙方所供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与报价单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使用，由此而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提;

甲方确定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或价位标准，由乙方负责为甲方代购的(见附件四：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应备注乙方代购)，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并经甲方验收认定后方可使用。乙方收取甲方的材料代购费为材料采管费(材料款的\_\_\_\_\_\_\_\_\_%)+材料运输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若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换货，以及因此延误工期，均由甲方承担任;

除合同注明外，五金(门锁、拉手、水龙头等)、石材、瓷砖、设备、洁具、灯具等，均由甲方购买并按时运到现场;若需要乙方代购，加收所购材料款\_\_\_\_\_\_\_\_\_%的采购费及运输费。

第九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4)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十条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

(2)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优良率达到\_\_\_\_\_\_\_\_\_。

(3)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标准验收：

(1)《gb50210-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理验收规范》

(2)《\_\_\_\_\_\_\_\_\_市家庭房屋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3)其它验收标准：\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可向\_\_\_\_\_\_\_\_\_市消费者协会家庭装饰装修投诉中心或\_\_\_\_\_\_\_\_\_市建筑装饰协会投诉进行调解;

(2)如不服调解，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十一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水、电管线，防水层及吊顶基层等隐蔽工程验收;

(2)油漆、面层涂料施工前验收;

(3)竣工验收。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进行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件八：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余款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见附件九：工程结算单)，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见附件十：工程保修单)。

(2)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支付工程款：

(1)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_\_\_\_至\_\_\_\_\_\_\_\_\_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2)完成\_\_\_\_\_\_\_\_\_%的工程量之日后的\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3)竣工验收后\_\_\_\_\_\_\_\_\_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4)竣工验收合格\_\_\_\_\_\_\_\_\_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_\_\_\_%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_\_\_\_\_\_\_\_\_%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_\_\_\_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工程造价\_\_\_\_\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工程未验收合格或未结清尾款而未移交，甲方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的，工程视为合格，由此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及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乙方有权停工，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2‰的违约金。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甲方或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作为违约金。

第十四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其他具体规定

工程地在\_\_\_\_\_\_\_\_\_市区以外的装饰工程，乙方加收工程总造价的3%-10%的远程施工费;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到政府规定的垃圾堆放点，甲方应支付垃圾清运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款内);

施工期间，甲方将外屋门钥匙\_\_\_\_\_\_\_\_\_把，交给乙方施工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保管。工程竣工移交后，甲方负责提供新锁\_\_\_\_\_\_\_\_\_把，由乙方当场负责安装好交付甲方使用;

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下午\_\_\_\_\_\_\_\_\_点\_\_\_\_\_\_\_\_\_分至\_\_\_\_\_\_\_\_\_点\_\_\_\_\_\_\_\_\_分。

第十六条附则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甲、乙双方直接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凡在\_\_\_\_\_\_\_\_\_市各家庭装饰装修市场内签订合同的，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市场有关部门签字(盖章)后生效，三方各持一份。

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实行当事人自愿鉴证，以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共3页,当前第2页123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签字)：\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6**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居室室内装饰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址：

2、户型 (详见施工图)。

3、施工项目量：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料;

(2)乙方只包工(甲方提供全部材料);

(3)乙方部分包料及全包工;

5、工程期限 个工作日(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日为标准)。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注：工期顺延天数未计入)。

第二条：工程造价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装饰工程预算书》。

第三条：设计、施工图纸

双方协商确认施工图纸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2) 甲方自行制作并提供设计、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条：工程项目增减或变更

1、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增减或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认书面工程项目增减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项目增减单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施工现场和现场的移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正常施工的现场条件

(1)开工前三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宜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免费提供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

(3)负责到小区物管和有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并缴纳各类费用，如小区有关部门要求乙方缴纳相关不合理的费用，甲方应负责与小区相关部门协商、缴纳;

(4)乙方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供审批手续证明，交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收留备案。

2、乙方的施工现场职责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

(2)严格执行有关部门关于施工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保护好原居室的煤气管道，保证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4)工程完工后负责初步清扫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

3、施工现场的移交

(1)甲方有权利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有义务积极配合材料进场、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签认手续;甲方不在期间，指定 为代理人对进场材料、 分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变更等进行签认;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不符合约定的一项、多项工程有权利提出异议，经双方协商确认该异议成立的，乙方应负责修理以达到合同约定;如因甲方原因要求一项或者多项工程返工、修理的，工期应相应的顺延，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

第六条：材料的采购和进场

1、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装饰工程预算书》的要求，材料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并应按时供应到施工现场，材料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提供的主要材料，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工期顺延

1、工程项目增加或设计变更的工期顺延。

2、由于甲方支付款项时间或其它因素所引起的工期顺延。

3、停水停电以及小区规定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4、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5、因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造成返工的工期顺延。

6、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时间的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

7、施工中，甲方私自要求乙方施工人员擅自增减或变更工程项目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8、人力不可抗拒工期顺延。

9、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的，工期不变。

第八条：工程质量

双方约定以国家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gb50210-20\_》为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双方如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可申请由云南省家装中心投诉调解部对工程质量进行认证，经认证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对不合格的项目进行整改;经认证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工程验收

1、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接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

2、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 年。

3、甲方在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逾期未进行验收的，或者未经验收有任何使用行为的，视为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

第十条：工程款的支付

1、双方经协商同意工程款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金额

第一次(工程款70%)开工前三天支付 元

第二次(工程款25%)工程完成3/4支付 元

第三次(工程款 5%)双方验收合格支付 元

注：工程完成3/4指-------泥工完毕，木工完成80%，油漆进场。

(2)开工前三天，甲方向乙方支付 预付款 元，大写：

元，余款在工程验收后，甲方确认结算书时支付完毕;

(3)其他方式：

2、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资料后三天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认可，甲方在工程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时向乙方付清全部工程尾款。若甲方有异议应在接到资料后三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无故拒绝签字确认的，视为甲方已确认结算书。

3、甲方付款必须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或者将款交给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乙方指定人员收款的情形下，甲方必须在该人员持有乙方法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收款授权委托书的条件下才能支付，否则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双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者擅自动用工程成品、半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损害赔偿金;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30%的违约金。

4、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5、由于甲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甲方需付工资及相关材料费。

6、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元。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1、本合同覆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向当地有关^v^门投诉，请求解决。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解决不成时，可以依法通过诉讼解决，如诉讼则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

第十四：合同附件

1、家装工程预算书

2、家装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3、工程变更单

4、隐蔽工程验收单、各工组工程验收单、材料进场验收单、竣工验收单

5、竣工结算书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7**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队(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在平等公正的情况下签定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面积：室厅卫阳台厨

二、价格

清包工费：\_\_\_元，大写：\_\_\_

其中水电工\_\_\_元

木工\_\_\_元

瓦工\_\_\_元

油漆工\_\_\_元

垃圾清运费\_\_\_元

材料搬运费\_\_\_元

三、付款方式

1、施工队进场，预支生活费：\_\_\_元。

2、木工完成，付元。

3、瓦工完成，付元。

4、工程竣工，付元。

5、保修金元，从竣工之日起半年后支付。

四、设计

1、甲方若有图纸须向乙方提供图纸一套，并负责交底工作。

2、甲方若无图纸，须向乙方交代清楚要求，乙方施工前须画草图让甲方认可。

五、材料

1、乙方应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需购材料清单，甲方应在4天内及时采购材料供施工队使用，双方应各自承担各自拖延工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材料，若已采购，甲方有权无条件拒绝使用并可拒绝支付该材料的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建材供应点购买材料，并开具正式发票。

4、乙方应验收甲方所购建材的质量，发现质量问题应向甲方及时提出并有权拒绝使用。若甲方坚持使用，应书面要求乙方，并承担因材料质量引起的损失。

5、乙方应帮甲方收货，核对数量和配件的准确性。

6、乙方应做好材料的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工地现场。

7、乙方应保证在本小区内没有双包和半包的工程。

8、乙方应做好对施工完成的成品保护工作。

9、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建材出门，若发现偷窃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从人工费中扣除。

六、工期

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工期为天，因甲方因素拖延，工期顺延，因乙方因素拖延工期，甲方可扣除乙方人工费\_\_\_元/天。

七、材料搬运

甲方材料送至工程所在地的楼下，乙方任何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搬运八、垃圾清运。

1、垃圾袋装化。

2、垃圾应日日清。

3、垃圾应由乙方清运至物业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签章：\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_\_\_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8**

家居装饰工程合同书（范本）

发包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本工程设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施工队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依照《^v^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事宜（以下称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3、承包范围：参见合同附件之预算表。

4、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承包方式：

（1）承包人包工、包料；

（2）承包人包工、包部分辅料，发包人提供装修主要材料；

（3）承包人包工、发包人包料。

（附件即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的《承包人/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

第二条 施工图纸

双方施工图采取下列第\_\_\_\_\_\_\_\_\_\_\_\_ 种方式提供：

（1）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费（大写）\_\_\_\_\_\_\_\_\_\_\_\_ 元，由发包人支付（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图纸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提供方应当负责在约定的开工日期前\_\_\_\_\_\_\_\_\_\_\_\_内取得有关部门确认或者批准。

施工图纸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三条 甲方工作

1、开工前 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障碍物（合同已经包清理的除外），对未能全部腾空的房屋的家具和陈设采取保护措施，为承包人进场做好准备工作。

2、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保证乙方能够顺利进场施工，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乙方办理的手续外。

3、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5、施工期间仍然需要部分使用该房屋的，应当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护等工作，应当注意为施工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6、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费，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第四条 乙方工作

1. 参加有关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会议或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扫做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3.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通畅。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如材料的进场、隐蔽工程的验收、竣工验收等）需要甲方确认的，应当及时并给予其必要的准备时间。

6.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7. 工程竣工前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五条 关于工期

1. 工程期限\_\_\_\_\_\_\_\_\_\_\_\_ 天，开工日期 年\_\_\_\_\_\_\_\_\_\_\_\_ 月\_\_\_\_\_\_\_\_\_\_\_\_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2. 因甲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物料供应不及时、不按期支付工程款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因为如下因素影响而导致不能完成工作的，工期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遭遇严重影响施工的恶劣天气、停水、停电、天灾、战争、^v^等不可抗力的；

（2）经双方同意的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3）因与甲方和乙方无关的第三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小）区的管理机构和隔壁邻居的无理行为；

（4）经甲方同意的属新材料或新工艺采用而导致的工期拖延或试验时间浪费；

（5）经甲乙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关于材料供应和保管

1. 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须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提供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方当事人验收签字确认。

2. 对一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和设备，如不符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部分，有提供方承担。

3. 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保管不善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损坏或者丢失，应当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正常消耗除外。

第七条 关于质量和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v^国家标准《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 50327-20\_\_）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甲、乙方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验收的，工期应予顺延。

3. 由于甲方擅自指挥乙方所属人员或第三方人员进行施工所导致的工程质量，由甲方自行负责。由乙方负责返工的，返工费用由甲方负责。

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天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5. 验收时，工程项目合格率达到\_\_\_\_\_\_\_\_\_\_\_\_ %时（以上程价款比例为准），其他不合格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未完成或成品程序未完成的项目）的维修或返工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立，甲方对此应予以确认。

6. 乙方承诺自竣工日期起，为工程项目保修 年。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对个别的工程项目或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7. 甲乙两方约定的其他保修或免保修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8. 工程未验收的，甲方不得先行使用。

第八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9**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双方的权益，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第一章 合同背景

第一条 施工地点位于\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交付使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施工，使房屋安全、卫生、美观、适于居住、方便生活、令人心情愉悦。

第二章 施工单位资格

第三条 乙方是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通过最近一次企业年检，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机关审定的从事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资质，资质等级符合本次施工的要求。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乙方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

第三章 施工内容

第五条 该房屋属\_\_\_\_\_结构，房型为\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建筑总面积为\_\_\_\_\_平方米;施工的是其中的\_\_\_\_\_房\_\_\_\_\_厅\_\_\_\_\_厨\_\_\_\_\_卫，施工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一)的《房型图》中红线匡定部分。

第六条 施工内容和做法说明如下(不够可附页)：

(一)厅：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二)房：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三)厨：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四)卫：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

(五)其他：地面部分\_\_\_\_\_，墙面部分\_\_\_\_\_，天棚部分\_\_\_\_\_，门窗部分\_\_\_\_\_，其他\_\_\_\_\_;前款没有说明的，依作为本合同附件(二)的《装修施工图》确定。

第四章 材料、设备和价款

第七条 施工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三)的《主要材料报价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四)的《辅助材料报价单》，乙方的人工费见作为本合同附件(五)的《人工费报价单》。

第八条 至第十三条在乙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以及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九条 该房屋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材料费\_\_\_\_\_元、人工费\_\_\_\_\_元、管理费\_\_\_\_\_元、设计费\_\_\_\_\_元、垃圾清运费\_\_\_\_\_元、税金\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元。工程总价款是各分项价款的总和。

前款所述的总价款和分项价款是乙方的预算价格。结算价格超出预算价格的，甲方按预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结算价格低于预算价格的，甲方按结算价格支付工程总价款。第九条乙方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设计费、垃圾清运费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合同签订时该费用的市场平均价格。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报价超过市场平均价格的，按市场平均价格结算。

双方对前款所述的市场平均价格有异议的，可以委托价格评估部门评估，价格评估部门的评估结论，双方应当接受。

第十条 乙方应在《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中注明材料和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乙方提供并已经使用的材料和设备与《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列方式之一处理，乙方应当接受：

(1)甲方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免收该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甲方不同意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当根据《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规定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费减半收取，原工期不变。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提交说明书、保修单、环保说明书和购货发票复印件，甲方要求与原件核对的，乙方应当同意。发票上应当载明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等级、价格和数量。

第十二条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厂名、厂址等，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完工后的室内空气质量，辐射、照明和噪音强度等指标，使甲方达到安全居住、生活的目的。

乙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应当立即更换和重做，更换后的材料和设备不再收费，原工期不变。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施工内容的，乙方应当同意。工期、总价款、《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的内容相应变化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第十四条 至第十六条在甲方提供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乙方提供劳务的情形下适用

第十五条 该房屋的工程总价款为\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元、税金\_\_\_\_\_、其他费用\_\_\_\_\_元。

第十六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当按时送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乙方应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运抵现场，经乙方验收后发生损坏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十七条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应用于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短缺或被更换的，乙方应按短缺材料和设备的价款或材料和设备被更换前后差价的10倍赔偿甲方。

第五章 付款方式

第十八条 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开工前二至五日，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二)完成\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量之日后的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_\_\_\_\_市\_\_\_\_\_区\_\_\_\_\_路\_\_\_\_\_弄\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竣工验收合%的工程款;

(三)竣工验收后三日内，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25%的工程款。

(四)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或双方约定的保修期满，甲方支付相当于总价款5%的工程款。

甲方支付工程款，乙方的业务员或施工人员收取的，视为乙方收取。

第十九条 因变更施工内容导致总价款增减的，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支付或收取增、减部分的款项。

第二十条 双方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施工结束，甲方全额付清应付款项后，乙方应当出具合法发票。

第二十一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有权留取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5%的保修基金。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没有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将保修基金全额退还乙方。

第六章 结算

第二十二条 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后对价款有异议的，可以要求不超过七日的核价期，核价期内，甲方有权暂停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当同意。甲方若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的，核价期至取得评估报告之日届满。

甲方委托第三方评估价格的，以《主要材料报价单》和《辅助材料报价单》约定的价格作为计算总价款的依据，按照评估结果结算总价款，乙方应当同意。

第七章 工程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本工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工期为\_\_\_\_\_天。每日施工时间为\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_\_\_\_\_时\_\_\_\_\_分至\_\_\_\_\_时\_\_\_\_\_分休息)。

工期中施工时间内，乙方未施工的，不论工程是否竣工，未施工的每1日按延误工期1日处理。不满1日的按1日处理。

第八章 施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指派\_\_\_\_\_为工程驻工地代，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根据要求组织施工，协调、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对其指派的驻工地代行为均予认可。

乙方更换驻工地代，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收到更换通知前，乙方对原驻工地代行为应当认可。

第二十五条 乙方应当自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工程执行dbj08-62-97《住宅建筑工程技术规程》、 db31/t30-1999《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以及国家和本市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和双方的约定。

第二十七条 施工期间，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现场查看、了解、检查施工情况，乙方应当配合;但甲方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施工。

第二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施工方案和做法说明完成工程，确保工程质量，不得偷工减料。

第二十九条 施工期间，甲方修改设计方案并相应地变更施工方案、增减施工内容的，应在变更的项目施工前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施工。

甲方变更、增减施工项目的，应当与乙方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六)的《工程项目变更单》。

因甲方变更工种项目引起竣工日期和工程总价款变化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在施工中不得变更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擅自折、改供暧、燃气管线，或实施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危害使用安全，和超过住宅原设计标准的行为。

甲方要求实施前款规定禁止的行为，乙方可以拒绝，但应当提供修改意见。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避免甲方房屋和其他财产的损失。

乙方违反前款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二条 施工中，不得侵占公共空间，不得损害公共部位的设施。乙方违反前款的规定，引起相邻纠纷和与物业公司及任何第三方的纠纷的，应当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三十三条 施工现场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日平均支出超过以下限额的，超过的部分由乙方承担：水费\_\_\_\_\_元/日，电费\_\_\_\_\_元/日，煤气费\_\_\_\_\_元/日，电话费\_\_\_\_\_元/日。

前款所述施工现场每日发生的各项公用事业费为施工期间该项费用的总额与施工天数的比值，以公用事业企业的付款通知或收据为认定费用的依据。

第九章 验收

第三十四条 隐蔽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完工前三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按乙方通知的时间参加验收。甲方不能按时验收的，应当通知乙方另行安排时间。

甲方无法及时验收，可能导致乙方延误工期的，乙方可以组织人员验收，甲方应当接受验收结果。甲方事后要求复验的，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复验，复验合格的，复验、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予以顺延。

第三十五条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竣工前五日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通知后七日内按照工程设计合同约定和相应的质量标准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签署作为本合同附件(七)的《工程质量验收单》和作为本合同附件(八)的《工程结算单》。乙方应当出具作为本合同附件(九)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质量保修书》。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验收合格的，甲方承认原竣工日期。

第三十六条 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不得因甲方已经或未按照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验收，免除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修

第三十七条 工程保修期三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每逾期1日，应按逾期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对方\_\_\_\_\_(100元-500元)的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施工项目等原因而延长工期的除外。

第四十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四十一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或解除本合同，原工期不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一条 甲方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结算已完成的工程款，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支付另一方相当于工程总价款10%的违约金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章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种途径解决：

(一)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邮 编：\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10**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施工队负责人：

电话：

依照《^v^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项目确认表。附表2：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内容和做法一览表）。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清包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材料

工程期限\_\_\_\_天，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_\_\_\_\_\_\_\_\_\_\_\_元（详见附表3：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报价单）。

第二条工程监理

若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与监理公司另行签订《工程监理合同》，并将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单位、联系方式及监理工程师的职责等通知承包人。

第三条施工图纸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发包人自行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图纸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

第四条发包人义务

开工前\_\_\_\_天，为承包人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包括：搬清室内家具、陈设或将室内不易搬动的家具、陈设归堆、遮盖，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不拆动室内承重结构，如需拆改原建筑的非承重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施工期间发包人仍需部分使用该居室的，负责做好施工现场的保卫及消防等项工作;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五条承包人义务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和陈设，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的畅通;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六条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及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第七条材料的提供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发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承包人，双方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

第八条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不可抗力;

（3）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九条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_\_\_\_\_\_\_\_\_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承包人应提前两天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两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家庭居室装饰装修工程结算单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_\_\_\_月。验收合格签字后，填写工程保修单。

第十一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下表中的约定直接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过半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发包人应在签字时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工程款全部结清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收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的，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几项具体规定

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到指定的地点，发包人负责支付垃圾清运费用（大写）\_\_\_\_\_\_\_\_元（此费用不在工程价款内）。

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外屋钥匙\_\_\_\_把，交给承包人保管。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负责提供新锁\_\_\_\_把，由承包人当场负责安装交付使用。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天的工作时间为：上午\_\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下午\_\_\_点\_\_\_分至\_\_\_点\_\_\_分。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_\_\_\_\_\_\_\_\_\_\_\_部门\_\_\_\_份。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辽宁省建筑装修合同范本11**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装修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2. 居室规格：房型 ，总计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详见本装修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4. 委托方式：包工包料大包干交钥匙工程。

5.开工日期：XX年\_4月15日，竣工日期XX年 6月14日，工程总天数：60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 ，详见本装修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2. 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